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出現不尋常價格變動。董事會經就本公司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變動的什么原因，或為避免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告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潛在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曾家葉先生(「**曾先生**」)告知，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iple Arch Limited(「**潛在賣方**」)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Talent Pool Group

Limited(「**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潛在賣方持有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有關潛在買方的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潛在交易須待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訂約方或會協定的較長期間)內(「**獨家期**」)磋商並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於獨家期內，潛在買方有權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並完成該審查，而潛在賣方不得與潛在買方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就出售任何股份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的方式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意向金**」)。倘訂約方於獨家期屆滿時或之前未能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意向金將於若干情況下退還予潛在買方，否則意向金將由潛在賣方悉數沒收。

倘潛在交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相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故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每月更新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之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8月20日)起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現將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8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8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無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磋商亦未必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添耀先生、劉志強博士及施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